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46號

聲　請　人　郭福裕

即　受刑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槍砲等案件，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7年度執更寅字第42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刑之執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原則上應由檢察官指揮之，此觀同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而有關刑之執行順序，依同法第459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且參諸刑法第42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亦僅規範罰金應完納之時間及不完納者之執行問題，並未涉及罰金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順序，則罰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因互無衝突，檢察官自得裁量決定罰金刑係於其他主刑之前或後、或與之同時執行之。此項指揮執行裁量權之行使，乃基於刑事訴訟法之明示授權，檢察官基於行政目的，自由斟酌正確、適當之執行方式，倘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即屬合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郭福裕（下稱受刑人）前因毒品、槍砲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確定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46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等情，有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受刑人前開刑責，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7年3月23日以107年度執更寅字第426號執行指揮書及107年度執更寅字第426號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指揮書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執更字第426號全卷屬實。而觀前述107年度執更寅字第426號執行指揮書之記載：「刑期起算日期」為「105年8月9日」、執行期滿日為「壹佰貳拾壹年拾壹月壹日」、「羈押及折抵日數」欄註明「羈押自104.11.03至105.08.08止計280日折抵刑期」；107年度執更寅字第426號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指揮書之記載：「刑期起算日期」為「121年11月2日」；執行期滿日為「壹佰貳拾貳年壹月貳拾日」「羈押日數折抵罰金數額」欄中，則記載「無」。依此，執行檢察官係先行執行受刑人有期徒刑部分之刑責，之後接續罰金易服勞役之刑責，且就受刑人前曾受羈押之280日，業已於受刑人有期徒刑刑責中折抵，故未於罰金易服勞役之刑責。是觀本案檢察官指揮執行裁量權之行使，並無裁量濫用、逾越裁量情事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或摻雜與授權意旨不相關因素之考量等違法或不當情事。本件聲明異議指摘執行檢察官未將其所受羈押280日折抵罰金易服勞役刑責為不當云云，顯有誤解，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盧昱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件